

附件 1-2:

阳江市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我市社会保险基金包括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 7 项基金。社会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对社会保险收支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牵头制定社会保险有关政策，地税部门负责相关社会保险费的征缴，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具体发放社会保险待遇。近年来，我市各级财政、地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合作，确保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促进社会保险制度平稳运行。

一、社会保险政策说明

（一）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包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无记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

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目前我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 15%, 个人缴费比例为 8%。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其他收入和转移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养老金支出、医疗补助金支出、丧葬抚恤补助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支出等。

2、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我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标准为 120 元、240 元、360 元、480 元、600 元、960 元、1200 元、1800 元、2400 元、3600 元十个档次, 个人缴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给予补助, 对选择低档次标准(每年 120 元-360 元)缴费的, 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30 元; 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每年 480 元及以上)缴费的, 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60 元。所需资金由省、市、县(市、区)三级财政按上述补贴最低标准(每人每年 30 元或每人每年 60 元)的 1/3 各安排负担。2016 年下半年起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 110 元/人·月(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每人每月 35 元, 省财政补助每人每月 37.5 元, 其余部分由市、县(市、区)财政各负担一半)。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个人缴费收入、集体补助收入、利息收入、政府补贴收入、其他收入和转移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础养老金支出、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其他支出和转移支出等。

(二) 基本医疗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包含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基本居民保险。

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 5%，个人缴费比例为 1.5%。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其他收入和转移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支出等。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为 150 元/人·年，2016 年各级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410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64 元/人·年，省财政补助 265 元/人·年，市财政补助 24.5 元/人·年，县（市、区）财政补助 56.5 元/人·年）。财政补助资金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金，用于医疗保险待遇支付。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缴费收入、利息收入、政府资助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其他医疗保险待遇支出、购买大病保险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三）失业保险。

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我市失业保险单位缴费

比例为 0.5%，个人缴费比例为 0.25%。

失业保险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按月计发，失业保险金标准不得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目前我市失业保险金待遇标准为 968 元/人·月。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失业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和转移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失业保险金支出、医疗补助金支出、丧葬抚恤补助支出、职业培训补贴支出、职业介绍补贴支出、其他费用支出和转移支出等。

（四）工伤保险。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我市按照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三个缴费类别，一、二类行业单位缴费比例为 0.3%，三类行业单位缴费比例为 0.7%。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工伤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工伤保险待遇支出、劳动能力鉴定支出、工伤预防费用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五）生育保险。

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我市生育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约为 0.7%。

报表中基金收入主要包括生育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医疗费用支出、生育津贴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二、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

（一）2016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根据汇编预算，2016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474,926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51650 万元，增长 12.2%。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6 年预算收入为 189,547 万元，总收入比 2015 年上升 15.47%，原因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2、失业保险。2016 年预算收入为 2,862 万元，比 2015 年上升 17.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增加收入。

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016 年预算收入为 70,514 万元，比 2015 年增长 15.7%，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增加收入。

4、工伤保险。2016 年预算收入为 3,589 万元，比 2015 年增长 26.42%，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增加收入。

5、生育保险。2016 年预算收入为 6,062 元，比 2015 年增长 15.49%，主要原因是缴费比率上调和缴费

基数增长。

6、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2016 年预算收入为 66,854 万元，比 2015 年下降 2.68%，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财政补贴收入包括以前年度未到位的财政补助资金。

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16 年预算收入为 135,498 万元，比 2015 年增长 13.91%，主要原因是提高缴费标准（从 2015 年每人每年 12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150 元）和各级财政补助水平提高。

（二）2016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根据汇编预算，2016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 407,072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40,917 万元，增长 11.17%。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6 年预算支出为 169,196 万元，比 2015 年增长 4.53%，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数增长和养老金调整增支。

2、失业保险。2016 年预算支出为 2,498 万元，比 2015 年增长 8.98%，主要原因是失业保险基金为失业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随年度社会平均工资调整而提高。

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016 年预算支出为 64,888 万元，比 2015 年增长 13.08%，主要原因是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提高。

4、工伤保险。2016 年预算支出为 3,339 万元，比 2015 年增长 12.77%，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待遇标准

随年度社会平均工资调整而提高和先行支付的客观需要。

5、生育保险。2016 年预算支出为 4,305 万元，比 2015 年增长 109.29%，主要原因是由于生育新办法的实施，将在 2016 年补支 2015 年度生育待遇，导致待遇支出增幅较大。

6、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2016 年预算支出为 47,959 万元，比 2015 年增长 15.92%，主要原因是提高基础养老金水平，领取养老金人数的增加。

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16 年预算支出为 114,887 万元，比 2015 年增长 15.35%，主要原因是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提高政策报销范围内基本医疗保险的报销比例和封顶线。

（三）2016 年我市社会保险预算结余。

根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的原则，2016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本年收支结余为 67,856 万元，年末累计结余为 535,357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2,547 万元，失业保险 24,293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72,807 万元，工伤保险 10,044 万元，生育保险 8,582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104,59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22,492 万元）。